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卫生志(下)



上古論病有風寒溼暑
名乃有非風寒溼暑
而者此
也然自來名醫輩出鮮
為閑病而忽之具區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卫生志(下)

江苏古籍出版社

江苏省志·卫生志

目 录

上 册

序.....	(1)
概 述.....	(1)
第一章 卫生行政	(1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3)
第二节 事业机构、队伍.....	(19)
第三节 卫生经费	(37)
第四节 卫生服务收费	(53)
第五节 医疗费用减免	(56)
第六节 卫生基本建设	(58)
第七节 卫生外事	(67)

第二章 医 政	(7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76)
第二节 医院管理	(78)
第三节 基层卫生组织管理	(82)
第四节 医疗事故处理	(98)
第五节 城乡急救系统管理	(100)
第六节 输血事业管理	(102)
第七节 社会医事	(104)
第八节 干部保健	(108)
第九节 医疗保健制度	(111)
第十节 护 理	(118)
第三章 药 政	(127)
第一节 机 构	(128)
第二节 特殊药品管理	(130)
第三节 药品生产管理	(134)
第四节 药品经营管理	(140)
第五节 医疗单位用药管理	(146)
第六节 血液制品管理	(150)
第七节 药品宣传广告管理	(151)
第八节 药品质量监督检验	(152)
第四章 爱国卫生运动	(167)
第一节 机 构	(168)
第二节 卫生运动	(171)
第三节 改水管粪	(179)
第四节 健康教育	(182)
第五章 公共卫生	(186)
第一节 机构、队伍	(187)
第二节 环境卫生	(194)

第三节 食品与营养卫生	(204)
第四节 劳动卫生和职业病防治	(222)
第五节 放射卫生	(231)
第六节 学校卫生	(238)
第七节 国境卫生检疫	(247)
第六章 急性传染病防治	(252)
第一节 传染病报告与监测	(254)
第二节 预防接种与计划免疫	(257)
第三节 霍 乱	(261)
第四节 天 花	(264)
第五节 斑疹伤寒	(267)
第六节 回归热	(270)
第七节 白 喉	(272)
第八节 百日咳	(276)
第九节 脊髓灰质炎	(279)
第十节 麻 疹	(283)
第十一节 伤寒、副伤寒	(285)
第十二节 细菌性痢疾	(288)
第十三节 狂犬病	(291)
第十四节 钩端螺旋体病	(293)
第十五节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95)
第十六节 流行性乙型脑炎	(300)
第十七节 流行性出血热	(304)
第十八节 病毒性肝炎	(307)
第十九节 流行性感冒	(311)
第二十节 炭 疽	(314)
第二十一节 恙虫病	(315)
第七章 慢性传染病和多发病防治	(317)
第一节 麻风病	(318)
第二节 结核病	(326)

第三节	性病	(333)
第四节	头 癣	(336)
第五节	雅司病	(339)
第六节	肿 瘤	(341)
第七节	心血管病	(376)
第八节	精神病	(381)
第九节	碘缺乏病	(390)
第十节	地方性氟中毒	(391)
第八章	寄生虫病防治	(392)
第一节	血吸虫病	(393)
第二节	疟 疾	(411)
第三节	黑热病	(419)
第四节	丝虫病	(422)
第五节	钩虫病	(426)
第六节	其他寄生虫病	(429)
第九章	妇幼卫生	(434)
第一节	机构、队伍	(436)
第二节	妇女保健	(442)
第三节	儿童保健	(457)
第四节	优生工作	(465)
第五节	妇幼卫生示范县	(470)
第六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476)
下 册		
第十章	中 医	(483)
第一节	管 理	(486)
第二节	机构、队伍	(498)
第三节	中医院选介	(506)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	(514)
第五节 中医理论发展	(523)
第六节 临床各科技技术发展	(542)
第七节 地方医学流派	(585)
第八节 中外医药交流	(605)
第十一章 西 医	(610)
第一节 综合医院	(612)
第二节 专科医院	(625)
第三节 驻江苏部队医院	(631)
第四节 疗养院	(636)
第五节 康复医院	(640)
第六节 主要医院简介	(643)
第七节 诊疗技术	(670)
第十二章 医学教育	(718)
第一节 高等医学教育	(719)
第二节 中等医学教育	(725)
第三节 成人医学教育	(740)
第四节 高、中等医药院校简介	(749)
第十三章 医学科学研究	(765)
第一节 科研机构	(766)
第二节 科研管理	(777)
第三节 主要获奖科技成果	(789)
第十四章 专著、期刊	(887)
第一节 专 著	(888)
第二节 期 刊	(918)
第十五章 社会团体	(933)
第一节 江苏省红十字会	(934)

第二节	中华医学会江苏分会	(942)
第三节	中华全国中医学会江苏省分会	(947)
第四节	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江苏分会	(950)
第五节	中华护理学会江苏分会	(952)
第六节	中国药学会江苏分会	(954)
第七节	中国防痨协会江苏分会	(956)
第八节	江苏省卫生经济学会	(956)
第九节	江苏省卫生工作者协会	(959)
第十节	江苏省卫生统计学会	(961)
第十一节	江苏省医院管理学会	(963)
第十二节	江苏省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964)
附 录		(965)
一、大事年表		(965)
二、重要文献辑存		(1021)
编纂始末		(1074)

第十章 中 医

江苏中医名医辈出,成就卓著,仅史志记载者,至民国时期,历代医家即4000有余,各类医著3700余部,数以万卷。东汉华佗于公元2世纪客居彭城,采用中药麻沸散使病人麻醉,再进行死骨剔除术和剖腹术,开创了世界外科史上全身麻醉下进行手术的先河。晋葛洪在《肘后救卒方》中,首次描述了天花在中国流行的情况,还创用狂犬脑外敷犬咬伤口,以防止狂犬病发作;在其《抱朴子》一文中记述了葛氏炼丹术和几十种丹药,被后世尊为化学制药之鼻祖。公元3世纪,吕广的《黄帝八十一难经注》为全国《难经》最早注释本。东晋末龚庆宣整理的《刘涓子鬼遗方》,为现存全国最早的外科专著,书中记载了使用水银软膏治疗皮肤病。公元5世纪,胡洽在《百病方》中首载用水银制作利尿剂,远早于世界其他国家。南北朝徐之才创用按药物性能、功效将中药分为宣、通、补、泄、轻、重、滑、涩、燥、湿十类,为后世中药学、方剂学分类奠定了基础。宋沈括在《良方》中,首次记载了用人尿制取“秋石”(含性激素的结晶制剂)。宋杨介对刑人进行尸解,绘制人体内脏图,编成《存真图》,较意大利蒙迪诺的解剖学早二个世纪,且图说更详尽。明薛己著《疡疡机要》,为中国第一部麻风病专著。明清时期,江苏中医兴盛,医家有3699人,医著2933部,并出现了许多医学巨著。明王肯堂历11年编撰成《证治准绳》六种,共44卷,集明以前医学之大成,与《本草纲目》、《景岳全书》并列,被称中国明代医学三大杰作之一。明陈实功积40余年临床经验,著成《外科正宗》,介绍了100多种外科病诊治,并附有典型案例,实用价值甚高。明末清初,温病学说首先在江苏创立,对急性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的治疗开辟了新路。吴又可总结了大量临床经验以后,编著了第一部温病专著《温疫论》,创“戾气”学说,首先提出了瘟疫是传染病的观点,认为瘟疫起因于“戾气”,“戾气”从口鼻而入,有很强的传染性,治则以祛邪逐秽为第一要义,为温病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叶天士、薛生白、吴鞠通等医家确立了卫、气、营、血和三焦辨治纲领,使温病学在理论上形成了完整的体系。清高映清著《乳石山房医案》,在国内最早记载黑热病的特征和在江苏的流行

情况。清雷大升著《丹丸方论》等医著,创设雷允上药铺,并研制了六神丸,驰誉中外。

江苏的地方医学流派较多,其中主要有享有“甲天下”的吴中医派和“冠吴中”的孟河医派。吴中地处长江下游,以素有“天堂”美称的苏州市为中心的苏州地区,吴中医派具有“名医多,著述多,创温病学说”三大特点,自汉代至民国,有医家 950 人,著作 869 部。孟河为武进县西北部的江南小镇,自 19 世纪中叶,孟河医家崛起,直至民国初期,延绵一个多世纪,经历了创业期、鼎盛期和向外发展期三个阶段。孟河医派中最具代表性的费、马、巢、丁四大家,为江苏中医近代一大流派。江苏的世医上百家,其中传代最久、负有盛名者当首推江南何氏,自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何易字、何桢、何彦猷起,历宋、元、明、清四个朝代,已绵延 850 余年,29 代,从事医卫工作的有 350 余人。

鸦片战争后,西洋医学大量传入。民国时期,北洋政府从医学教学和中医管理诸方面歧视、压制中医,甚至提出要废止中医,江苏中医为此进行了不屈的斗争,此期间江苏出现中西医会通派,为中西医结合之萌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给江苏中医带来了曙光。毛泽东主席多次指示:“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团结中西医”被列为国家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之一。从政治上提高中医的待遇,不少名老中医被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江苏安排了大批中医进入全民集体医疗机构,将散在民间的中医推拿、按摩、接骨、痔科、治伤等传统技术,进入国家医院的殿堂。还为名老中医配备助手,提倡中医师带徒,传授中医技术,壮大了江苏中医药队伍。大力组织西医学习中医,培养中西医结合人才,开展中西医结合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58 年,南京中医学院成立,从而结束了江苏中医无大学本科学历教育的历史。该院自成立初,就为全国中医院校培养了大量师资,编写了《中医学概论》等重要教材。

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改革、开放政策,给江苏中医事业发展注入了巨大的活力。为适应改革开放需要,解决江苏中医专科技术后继乏人的问题,1981 年,省卫生厅从中医专款中拨 40 万元建设中医专科培养基地,在 15 个市县计 17 个培养基地开设了中医外、妇、儿、针灸、推拿、骨伤、痔、眼、皮肤等专科、专病培训班。1983 年,卫生部确定南京、无锡、苏州、常州市中医院分别为全国肛肠科、喉科、骨伤科、儿科的中医专科培训基地。

1985 年 5 月,省政府召开了振兴中医工作会议,会上作出了振兴江苏中

医的八条决定。重申了要把中医中药与西医西药摆到同等重要的地位,并决定每年增加对中医的财政投入。1986年11月,江苏省中医管理局成立,从此江苏有了中医独立的管理机构。至1987年,全省共有县以上中医院65所,基本上达到了县县有中医院,中医医院的病床数增加到7982张,为十年前的2.2倍。

建国后,江苏中医从民国时期的“求生存”转为“求发展”,中医药科研被日趋重视。1956年开始筹建省中医研究所,同时广泛开展民间医药采风活动。在此基础上,南通研制成季德胜蛇药片,用于毒蛇咬伤,治愈率在95%以上,享誉海内外,远销亚、非、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省中医研究所、省中医院通过联合攻关,在临床和实验研究中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科技成果,如获得部成果奖的针灸治疗急性细菌性痢疾、清解四号治疗流行性出血热、通塞脉片、脉络宁治疗血栓性脉管炎等。各地先后研制出金荞麦浸膏片、亮菌甲素、五妙水仙膏等新药,在临床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通过中医药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医疗设备的更新,中医临床各科技术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如省中医院肾内科、南京市中医院肛肠科成为全国中医专科、专病医疗中心。自70年代起,省中医院与有关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先后研制成省名老中医邹良材、张泽生、邹云翔等诊治和教学经验电子计算机软件系统。

江苏中医自古就对外开放,早在公元前219年,秦始皇遣江苏籍方士徐福率数千童男女和医农百工东渡日本,传授医药农艺。唐僧人鉴真置生死于不顾,11年内6次东渡,历尽艰险,终于公元754年抵达日本奈良,在日本传授医药、建筑学、佛学知识,十年如一日,最终长眠于日本,被日本人民奉为医学始祖。清末民初,江苏中医积极引进西洋医学和国外汉医药研究成果,洋为中用。建国后,随着江苏中医的发展,对外中医药交流得到了加强。省中医院张宗震在坦桑尼亚援外期间不幸殉职,葬在异国他乡,坦桑尼亚副总统卡鲁姆为他举行了葬礼,当地人民誉他为中国的白求恩。南京中医学院自建院初即接受外国留学生,至1987年已为世界上80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中医药人才1000余名,被世界卫生组织指定为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和国际针灸培训中心。通过广泛的国际间学术交流和互访,提高了江苏中医的国际声望。

纵观江苏中医二千多年历史,江苏医家人数和所著医书在全国名列前茅。在各历史时期,无论在发展中医理论或临证方法、方药研究方面,极大

地丰富了祖国医药学宝库,其贡献举世瞩目。

第一节 管 理

一、概 况

古代,中医一直独步医坛,至明和前清,江苏中医发展较快。鸦片战争前后,西洋医学逐步传入江苏,从沿海到内地城市争相开设医院、医校。但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中医仍占重要地位。民国时期,北洋政府从医学教育和中医管理诸方面歧视、压制中医。

民国2年(1913年)教育总长汪大燮公然扬言要废止中医药,对京师医学学会代表说:“余决意今后废去中医,不用中药……”当时中医界以“上海神州医药总会”为首,联合19省中医团体,推选叶晋权、刘筱云、陈春园3人组成“医药救亡请愿团”晋京请愿,请求保存中医中药。扬州“中西医学研究会”创始人袁桂生首次在报刊上抨击了北洋政府的教育政策。1913年12月,他在《时报》上发表的“振兴中国药业计划”中,警告北洋政府不可重蹈日本明治维新后废止汉医之覆辙,指出应“取他人之长,而国粹仍得昌明”。终使当局的废止中医企图未能实现。

民国14年8月,中华教育改进会于山西太原召开会议。江苏省中医联合会会长李钟钰、上海中医专门学校创办人丁甘仁等提出了应将中医学校正式纳入教育部学校系统的议案,博得了各省代表的广泛响应。并在同年9月全国教育联合会第11次会议上通过了(但未获采纳)关于“请教育部明定中医课程并列入学校规程案”的决议。次年元旦,上海神州医药总会顾渭川主席在宁波同乡会14周年大会上,提出了“提议力争中医教科加入教育部学校系统案”的议案,得到了与会的各省分支会代表的支持。

民国18年2月23日至26日,国民政府卫生部在南京召开中央卫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余岩关于“废止旧医以扫除医事卫生之障碍”的提案,理由是:旧医一日不除,民众思想一日不变,新医事业一日不上,卫生行政一日不能进展。行政院长汪精卫即拟明令公布。全国中医药界同仁闻讯后群情激愤,纷纷表示反对。江苏各地中医界奋起抗争,无锡、常熟、江都等中医团体纷纷举行集会、签名抗议,并派员赴沪参加全国医药团体代表大

会。当时南京为国民政府首都,上海为中医药之总汇,遂以两市为核心,联合全国中医药界向国民政府展开斗争。在上海中医协会暨各医药团体的倡议下,全国医药团体代表大会于3月17日在上海举行,其盛况空前。上午华租各界及吴淞等处所有中药店铺一律停业半天,紧闭双扉上贴有“拥护中医药,就是保持我国的国粹”、“取缔中医药,就是致病民于死命”、“反对卫生部取缔中医的决议案”等标语。下午上海全市中医2000余人同时休业半日,秩序井然。到会代表来自15个省、131个医药团体,计262人。大会主席团由陆仲安、随翰英、蔡济平、程调之、张梅庵等5人组成,宗旨是:“共谋医药之进步,对于日前之障碍,宜如何排除,对于事后之设施,宜如何措置,俾我国医药事业,突飞猛进,内则加惠民生,外则兼善世界”。会上决定成立“全国医药团体总联合会”,定“三一七”为国医节,选派谢利恒、随翰英、蒋文芳、陈存仁、张梅庵5人为代表,张赞臣为随行秘书,共赴南京向国民政府请愿。到达南京后,与南京请愿人员共200余人赴国府路(今长江路)行政院所在地。行政院长汪精卫委派秘书长曾仲鸣代见,请愿人员推派代表10人(包括南京张简斋、张仲梁、程调之、上海费安甫等)出面交涉,力陈中医药数千年来对中华民族与疾病作斗争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迫使曾答应向汪精卫转达。随后请愿队伍复往立法院请愿,立法院委员焦易堂接见并答应在该院会议时提出讨论。同年4月,全国各地医药团体和社会公众以及海外有关团体与华侨纷纷发电抗议,要求撤销废止中医案。国民政府于民国18年12月13日撤销了余岩提案。于民国20年成立了中央国医馆,各地设分馆、支馆,国医馆为开设中医医院、学校作过积极工作。

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汪精卫仍持其一贯反对中医药的观点,称“国医言阴阳五行,不重解剖,在科学上无根据,不但中医应一律不许执业,全国中药店,亦应限令歇业”,继续限制和排斥中医,企图达到取缔中医的目的,但终因全社会的反对,未遂其所愿。

1950年,毛泽东主席为全国第一届卫生工作会议题词:“团结新老中西各部分医药卫生工作人员,组成巩固的统一战线,为开展伟大的人民卫生工作而奋斗。”就在这届卫生工作会议上,将“团结中西医”列为我国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之一。1954年6月29日,毛泽东关于加强中医工作的指示,纠正了卫生部个别领导轻视、歧视、排斥中医的错误,有力地促进了江苏中医工作。江苏省委、省政府为了贯彻毛泽东指示,同年6月,由省统战部、卫生厅联合召开了全省中医代表(共70名)座谈会。根据与会代表的一致意见,

决定成立江苏省中医医院、江苏省中医进修学校(南京中医学院前身)。是年7月,南通医学院附属医院学习中央关于中医工作的指示,将原门诊部内的针灸室扩充为中医科,开展中医内科和针灸工作。并配备一名西医副教授,协助工作。苏北人民医院增聘中医师,并将针灸独立设科,于12月为中医科增设病床20张。淮阴专署中心卫生院和各县人民医院均开设中医科,并设针灸室,有的还开设中医病房。同年10月,省中医院门诊部正式开诊。

1954年10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贯彻对待中医的正确政策》的社论。11月23日,中央中央批转中央文委党组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报告。报告指出:“团结中西医,正确地发挥中医的力量为人民保健事业服务是中央已明确指示的一项重要的卫生工作方针。”“吸收中医参加大医院工作是组织西医学习和研究中医,促进中西医合作,提高医疗机构的一项重要措施。”“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的领导”,“在没有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大城市应视当地条件适当增设。”“对各地中医联合诊所和中西医结合诊所应采取积极扶持的方针。”“适当解决公费医疗中运用中医中药的问题。”江苏省卫生厅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对中医工作的重要批示,办了许多实事:(1)全省于1955—1956年共为15000名中医安排了工作,其中1800名中医进入了公立医院。南通专署卫生局组织4063名中医参加联合诊所工作,占全区中医总数96.4%,其中58人进入各县公立医院。苏州市卫生局为325名中医安排了工作,其中110人进入公立医院。南京市卫生局为232名中医安排了工作,其中16人进入公立医院。(2)自1956年上半年起,各地区大力开展西医学习中医的活动,举办了多期西学中学习班。(3)为了在城市增设中医院,南京市卫生局自1955年起,先后将市公安医院改建为市中医院,设病床100张;市鼓楼医院、市工人医院、市儿童医院以及永利宁厂医院、铁路医院内开设中医科。常州市卫生局积极筹备成立中医院,1956年12月25日该院门诊部正式开诊。(4)省卫生厅取消了公费医疗对中药不能报销的规定,各地中医药业务量大为增加。苏州市1955年第3季度中医门诊量达161579人次,占全市同期中西医门诊总量的47.4%;1956年6—7两个月门诊量为184801人次,占全市总门诊数53.6%。南京市公费医疗办公室自1956年1月起取消了去中医联合诊所看病须由公立医疗单位出具介绍信的规定,并准许去特约个人开业的中医诊所看病,医药费予以报销;全市中医业务量增长了十余倍。

中央批转文委的报告极大地鼓舞全省中医药工作者,如南通专署 4214

名中医通过学习中央的指示,对中医事业充满了信心,1955年,就有392名中医公开了自己珍藏多年甚至几代人的秘方、验方2184张。中共南通市委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亲自登门走访民间蛇医季德胜,向其说明党的中医政策,并称他“季德胜同志”。季氏深受感动,当即表示,愿意献出蛇药验方,后由南通制药厂专门生产“季德胜蛇药片”,畅销国内,还远销亚、非、拉20多个国家。季氏因此受到周恩来总理、董必武副主席的亲切接见,并历任南通制药厂副厂长、省政协委员、中国医科院特约研究员。南通县兴仁镇陈照自1906年起专治瘰癧,疗效确切,在党的中医政策感召下,陈氏献出秘方“瘰癧拔核膏”,1958年被聘为中国医科院特约研究员。

1956年,卫生部提出了中医带徒要按培养中级干部的要求,对带徒对象、方式、师资、学习内容、学期作了具体规定。并要求卫生部门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把中医带徒工作,作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年6月,省卫生厅传达贯彻了这一指示。至1956年底,据68个市县统计,共带徒4970人。在带徒的方法上,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徒弟半天随师临诊,半天集中上理论课,但由于学生文化程度偏低(小学毕业生占68.5%),加之带徒太多(最多的1名中医带徒62人),影响了师带徒质量。

1958年2月7日,卫生部分下达了关于继承老年中医学术经验的紧急通知。10月11日,毛泽东发表了“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重要指示,全省广泛开展了老中医带徒工作,共带徒2339人。1964年南京中医学院抽调22名在校生,组成名老中医学术继承班,随师2年,总结老师临证经验。1978年,省卫生局为96名老中医配备了继承人。1979年,省委批给卫生部门200名劳动指标,用于中医带徒。省卫生局与高教局商定,将此指标纳入高考,从文科考生中录取200名学员,学习中医四年,由南京中医学院组织前期教学和命题考试,中途分散随各老中医实习,毕业时享受本科毕业生待遇。1984年,经省政府同意,省卫生厅、高教局、人事局联合发文,从1950—1966年培养的6000多名中医学徒、未毕业的大中专中医学校学生中,解决3400名在职中医药人员享受大、中专同等学历及工资待遇,稳定了人心。

1958年全省开展了群众性的献方运动,年内共采集秘方、验方220万张,中医专著21510本,34个县整理验方54册(油印)达5万余张。仅无锡市就采集到验方146757张,中医书籍6893册,其中有珍贵的《锡山尤氏喉科》、《仁宝秘机》、《黄乐亭医案》及傅青主亲笔手卷一轴、邓星伯遗著等。各

地还开展了访贤活动。赣榆县委书记胡秀松亲自访问了民间接骨医生刘建卿,感动了他,使他献出家传 16 代接骨整骨秘方。仪征县委书记高鹏飞带头献出了 12 张秘方,并责成有关部门组织访贤团下乡访问,发现专治癫皮病的世医孔庆宝、专治瘰癧的耿老太,为他们妥善安排了工作和助手,整理、总结他们的经验。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医医疗机构被撤并,人员被下放,一些老中医横遭批判,院校停止招生 4 年,致使中医队伍明显断层,给全省中医事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1978 年 9 月,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的报告》,重申了党的中医政策。11 月 2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大力加快发展中医中药事业》的社论。省委于 1979 年 1 月转发省卫生局党组“关于认真落实党的中医政策,切实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的请示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加快发展中医中药事业,特别是要为中医创造良好的发展与提高的物质条件,抓紧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的问题,加快中西医结合的步伐……”

1978 年 12 月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从集体所有制和散在城乡中医中吸收一万名中医药人员充实加强全民所有制中医药机构问题”的通知。次年,省卫生厅经考试、复试,认真考核,从 6700 多名中选拔 580 名集体所有制和散在城乡的中医药人员,充实到全民所有制中医药机构。

1980 年 3 月,卫生部召开了全国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总结了建国 30 年来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经验教训,确定了中医、西医和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都要大力发展、长期并存的原则,4 月 25 日,省卫生厅结合江苏中医工作的具体情况,就贯彻全国中医、西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向省政府作了报告,报告中提出了加强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机构、队伍建设,加强科研工作等请示。5 月 2 日省政府将此报告批转发至全省各市县,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领导,要经常注意端正卫生行政部门对这项工作的认识,定期检查他们对党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要督促卫生、教育、科研、人事、劳动、财政等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扶植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

1981 年 5—8 月,省卫生厅组织 12 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中医专科调查,发现全省中医专科人员 3464 人,占中医总数 22.4%,其中中医师以上的(包括有一技之长)411 人,占专科人员的 11.8%,而各地中医院专科门诊量

较大,有的占总门诊量的四分之三,专科力量与病人需求矛盾突出。且专科设置不齐,42所中医院中专科设置较齐的仅2所,占4.7%,专科设置严重不足的占57.3%。为此,省卫生厅自1981年起将培养中医专科人才列为解决中医后继乏人,发展中医事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当即从中医专款中拨40万元给中医专科培训基地,以后每年从医教培训经费中划出一定的比例用于培养中医专科人才。在15个市县计17个培训基地开设了中医外、妇、儿、针灸、推拿、骨伤、痔、眼、皮肤等专科、专病培训班。南京中医学院自1981年起,决定让部分毕业生确定专科定向分配后再培养,使毕业生掌握一、二项专科技术。据南京、无锡等五个市中医院统计,1981—1983年三年内用于专科智力投资在10万元以上,共培养专科人才726人,三年内专科病床增加了1152张,增加了75.7%,专科设备资产增加了22.62万元,上升185.2%,专科门诊量上升51.4%。

1981年,省卫生厅组织力量对全省专科人才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摸底排队,对专科人才的数量、分布、水平、工作状况作了系统分析,为制订专科人才培养计划作了准备。1982年2月23日,卫生部将《江苏省专科情况调查报告》发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指出:“江苏省卫生厅对中医专科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并提出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这种工作方法和作风值得效仿,希望你们参照他们的做法,摸清情况,采取措施,使中医的各专科不致失传,并有计划地发展,提高其水平,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需要。”次年,卫生部确定南京、无锡、苏州、常州市中医院,分别列为全国肛肠科、喉科、骨伤科、儿科的专科培训基地。1984年7月,省中医院列为国家“七五”计划重点扩建单位,投资2150万元,1986年6月该院在全国55所省市级中医院综合评分中,仅次于上海曙光医院,被评为全国四所综合奖先进单位之一。

1985年5月3日,省政府召开振兴中医会议。会上作出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中医的决定”,共8条:1. 提高对振兴中医、中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进一步提高对中医药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在整个医药卫生事业中,应把中医中药与西医西药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有计划地加以发展。2. 认真落实党的中医政策。坚持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都要发展,长期并存的方针,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善中医、中药人员的工作、科研、生活条件。3. 大力发展中医、中药教育,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4. 加强中医院建设,发展高层次的中医医疗单位。到1990年,争取在全省基本形成